

5.2.4 本条适用于设有空调或供暖设施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（对采用城市市政冷、热源的建筑，不对其冷、热源机组能效进行评价）。对于《天津市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DB 29-205 中暂未规定的其他类型设备，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作为判定本条是否达标的依据；对于没有能效标准规定的，可不参评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暖通专业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（包括冷热源机组能效比）；运行评价查阅暖通专业竣工图纸、冷热源机组产品说明、运行记录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，并现场检查。